

昌乐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

传 真 电 报

签发:

核稿: 臧锡平

拟稿: 周 磊

等级: 特急

编号: 乐汛旱电[2015]8号

抄送: 市防办, 县委、县政府办公室, 县政府应急办

昌乐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启动抗旱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镇(街、区)防指, 各防汛领导小组,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:

2013年8月以来, 全县已持续24个月干旱, 特别是5月份以来, 降雨仅66.79毫米, 较常年偏少7成, 水库蓄水仅0.16亿方, 较去年同期少蓄0.24亿方, 仅为常年的1/5, 马宋水库和绝大多数小型水库、塘坝干涸, 地下水位下降严重, 2480眼机井吊空或出水不足。目前, 城市供水水源紧张, 农村临时饮水困难0.6万人, 有12.6万亩农作物受旱。据气象部门预测, 今年汛期降雨量比常年仍然偏少, 我县的旱情将持续发展, 抗旱形势极为严峻。

根据《昌乐县抗旱预案》, 县防指决定从2015年7月20日18时起, 启动抗旱Ⅲ级应急响应。请各镇(街、区)和有关部门(单位)按照预案要求, 立即落实相关措施, 切实做好抗旱工作。

昌乐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

2015年7月20日

